

【陸委會新聞參考資料】 為保護國家核心關鍵技術，本會第 27 次委員會議通過「兩岸條例第 9 條及第 91 條修正草案」

110 年 9 月 29 日

大陸委員會本（110）年 9 月 29 日第 27 次委員會議討論通過「兩岸條例第 9 條、第 91 條修正草案」，後續將循行政作業程序，報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。

近年因中國大陸企圖竊取我國產業技術之案例頻生，為維護臺灣整體經濟及產業之優勢，並防範我國產業及技術不當外流，危及國家安全及利益，確有必要以整體國家安全的角度，對產業技術進行保護。本會爰擬修正兩岸條例，強化涉及政府委託或補助之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人員之赴陸規範，以保障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穩定發展。

本次修法，係針對「受政府機關（構）委託或補助達一定標準」，並從事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之個人或民間團體、法人、機構成員，進行赴陸之管制。爰如係未受政府機關（構）委託或補助，或受委託及補助未達一定標準之產業界人士，即不會受赴陸之管制。至國家核心關鍵技術及一定標準之具體內容，涉及高度專業性，兩岸條例第 9 條修正草案爰授權科技部會商有關機關訂定，政府將以嚴謹的態度審慎評估，並進行妥適規範。

對於違反赴陸應經許可之特定人員，兩岸條例第 91 條明定，可處新臺幣 200 萬元以上 1,000 萬元以下罰鍰。另如係違反返臺通報義務者，（原）服務機關、委託機關或補助機關得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。主管機關於

查處相關違法案件時，將秉持依法行政原則，以最謹慎的態度審慎處理。

鑒於高科技產業為我國重要之經濟發展基礎，如遭竊取或不當洩漏，恐將造成我國家安全之危害。爰從國家法益的立場出發，政府確有必要以整體國家安全的角度，在法制面對國家核心關鍵技術進行保護。相信未來立法通過後，相關部會亦將完善整體管制措施，共同建構完整且務實的防衛機制。